

B05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B049版)

600股，合计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85,760股。本次拟回购注销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合计145,760股，占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1,002,225股，即回购注销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合计40,400股，占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1,000股，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2/711%、0.0022%，即回购注销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合计40,400股，占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1,000股，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2/711%、0.0022%。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65,645,340元减少至人民币665,659,580元。公司注册资本拟由人民币665,645,340元减少至人民币665,659,580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事项尚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2017年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减资程序，减资手续办理完毕后，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启用新章程。《公司章程》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5,645,340元整。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名币665,659,580元整。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665,645,34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65,645,340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665,659,58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65,659,580股。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最终修订稿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工作安排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5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9年6月25日在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5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4日下午15:00至2019年6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4. 受托人根据受托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填报委托人对受托股份数量的意见。

（六）股东投票时间：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四路6号公司会议室。

1. 关于调整2017年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提示：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或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刊登于2019年6月6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17年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议案1需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议案2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调整2017年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9年6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和复印件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法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

3. 异地股东可以凭本人证件采取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以收到信函为准，但不得迟于2019年6月21日16:0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上接B051版）

附件：《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

附件：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

公司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规则》作出修订后，相应章节条款依次顺延，内容保持不变。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外部监事2名，监事会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外部监事2名，监事会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八条 监事会履行下列职权：		
(一)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行为予以纠正；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进行监督，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责时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		
(五) 向股东报告工作；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2	第四十条 监事会履行下列监督职责：	
(一) 监督、检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行为予以纠正；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进行监督，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责时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		
(五) 向股东报告工作；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的发出方式和时间由监事会确定，必要时可以采用电子邮件、传真、信函或专人送达等方式，提前十日发出。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会议日期、地点、会议议程、议题、出席监事姓名、出席监事人数、表决方式、表决起止时间、会议主持人姓名、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会议议程、会议材料等。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由监事会指定的人员制作，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会议时间、地点、会议议程、会议主持人姓名、出席监事姓名、列席人员姓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表决时间、表决情况、表决意见、表决结论等。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归档保存期限为五年。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的外，由监事会确定。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做出的决议，由监事会主席签署后，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的外，由监事会确定。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的外，由监事会确定。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的外，由监事会确定。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的外，由监事会确定。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的外，由监事会确定。		
第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的外，由监事会确定。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的外，由监事会确定。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的外，由监事会确定。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的外，由监事会确定。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的外，由监事会确定。		
第四十条 监事会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的外，由监事会确定。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的外，由监事会确定。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的外，由监事会确定。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的外，由监事会确定。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的外，由监事会确定。		
第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的外，由监事会确定。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的外，由监事会确定。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的外，由监事会确定。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的外，由监事会确定。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的外，由监事会确定。		
第六十条 监事会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六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的外，由监事会确定。		
第六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六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的外，由监事会确定。		
第六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六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的外，由监事会确定。		
第六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六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的外，由监事会确定。		
第六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六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的外，由监事会确定。		
第七十条 监事会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七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的外，由监事会确定。		
第七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七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的外，由监事会确定。		
第七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七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的外，由监事会确定。		
第七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七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的外，由监事会确定。		
第七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七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的外，由监事会确定。		
第八十条 监事会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八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的外，由监事会确定。		
第八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